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 股 股，佔已發行股份約 %。預期認購方不會於緊隨成交後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股認購股份約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H股數量的 %及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H股的 %，及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 (假設股份數量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成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根據《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每股H股 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市值約 港元，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元(相等於約 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 港元，較：

() H股於 年 月 日(即《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 港元折讓約 %；及

() H股緊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 港元折讓約 %。

認購價格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在公平磋商下，經參照H股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 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交易獲認購，認購交易募集所得資金總額將約為 億港元，每股認購股份募得的淨價格(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為 港元。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方可落實：

- ()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認購協議》載列的其他慣常條件。

如以上條件未能於 年 月 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達成(或尚未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

成交

預期成交將會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發生。

限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為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認購方在該期間不得轉讓其於任何認購股份的實益權益。如果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期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H股數量 %的H股(即 、 、 股H股)。因此，認購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認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例如海外市場拓展、海外基地建設以及核心零部件進口採購等用途。董事會認為，當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持續高景氣，工程機械市場規模持續攀升，同時國際化成為國內工程機械龍頭企業的重要發展方向，認購交易符合行業現狀與本公司實際需要，有利於加快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步伐，打造產業生態體系，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經營發展。

本公司於過去 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 股、日期分別為 年 月 日的通函以及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 股獲得股東批准。於 年 月 日，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緊於本公告日期前，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認購交易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緊隨成交後(假設股份數量自 年 月 日起至成交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2020年9月28日		緊隨成交後 (假設概無根據調整後的 非公開發行而發行A股)		緊隨成交後 (假設根據調整後的 非公開發行而悉數發行 全部A股)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認購方	H股	—	—	—	—	—	—
其他H股股東	H股	—	—	—	—	—	—
其他 股股東	股	—	—	—	—	—	—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交易
「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一段載列認購交易的先決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的已發行H股數量 $\frac{1}{10}$ %的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 $\frac{1}{10}$ 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以促進認購股份成交的人士，該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認購交易」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交易訂立日期為 $\frac{1}{10}$ 年 月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 $\frac{1}{1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
、 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人民幣在本公告內根據人民幣 元兌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